

广东省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  
JH22-06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5
3.2.4	其他.....	5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6.2.1	网络.....	12
6.2.2	其他.....	13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4

# 1 概述

广东省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 JH22-06 区块海砂开采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距离海门角 8.9km，项目开采范围用海面积为 221.0832 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 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在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公示内容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 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和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等宣传栏张贴公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11 月 29 日在《汕头日报》上登报公示。

(3) 第三阶段：报批前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环评报告送审稿编制完成后，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公示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2-1。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委托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公示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公众可对本项目的公示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shantou.gov.cn/stszrzyj/zwgk/tzgg/content/post\\_1969838.html](https://www.shantou.gov.cn/stszrzyj/zwgk/tzgg/content/post_1969838.html)

公示时间截图：见图 2-1。

### 2.2.2 其他

无。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分享到：

## 广东省汕头市海域内JH22-06片区拟出让区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2021-09-23 10:20

来源：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机构：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等要求，现将广东省汕头市海域内JH22-06片区拟出让区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头市海域内JH22-06片区拟出让区海砂开采

（二）建设项目概况：汕头市2022年拟出让JH22-06海砂开采片区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海门角以南约8.9公里处海域，海域面积约221.0786公顷，中心点坐标为23°04'32.224"N，116°37'45.860"E。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0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566227

电子邮件：sthaiyuke@126.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建议或意见，可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以下简称“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完整填写公众意见表后，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反馈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表包括填写日期、公众意见、公众信息等内容，请您务必真实完整填写，以便将情况反馈与您。您的个人（或团体）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23日

JH22-06附件-公众意见表-广东省汕头市海域内JH22-06片区拟出让区海砂开采.docx

图 2-1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⑤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⑦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⑧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3-1。

公示时限：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shantou.gov.cn/stszrzyj/zwgk/tzgg/content/post\\_1994720.html](https://www.shantou.gov.cn/stszrzyj/zwgk/tzgg/content/post_1994720.html)

公示截图：见图 3-1。

##### 3.2.2 报纸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期间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汕头日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名称：《汕头日报》

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11 月 29 日。

照片：见图 3-2。

###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等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张贴地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等宣传栏。

张贴照片：见图 3-3。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放置了纸质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分享到: [WeChat] [QQ] [Weibo] [Print] [Star]

## 广东省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JH22-06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1-11-22 17:23

来源: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机构: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现进行《广东省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JH22-06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JH22-06区块海砂开采 (说明: 首次环评公示建设项目名称为“广东省汕头市海域内JH22-06片区拟出让区海砂开采”, 经建设单位同意, 修改为“广东省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JH22-06区块海砂开采”)

项目概况: 广东省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JH22-06区块海砂开采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政府185°方位、直距约30.4km, 项目开采范围用海面积为221.0786公顷。根据推荐采砂方案, 采砂区可采出的海砂日最大开采量不超过4.5万m<sup>3</sup>/d, 日平均采砂量不超过3.98万m<sup>3</sup>/d, 年控制开采量约为855万m<sup>3</sup>。项目拟采用3艘1000m<sup>3</sup>/h的时流抽吸式采砂船及6艘4000m<sup>3</sup>的运砂船。

采砂期间海洋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 采砂和洗砂过程产生的悬浮泥沙, 船舶作业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采砂过程的采集到的碎石杂物等。

工程非污染环境影响主要是: 项目采砂对水动力环境的影响; 对波浪场的影响; 潮流场改变对附近海域冲刷环境的影响; 采砂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采砂过程中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对通航环境的影响等。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 可于公示期内下载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 或联系我司或环评单位获得纸质版。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Qph1Uofgna3EFA\\_s\\_q14Fw](https://pan.baidu.com/s/1sQph1Uofgna3EFA_s_q14Fw), 提取码: topp。

### 六、联系方式

#### 1、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区长平路101号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566227 电子邮件: sthaiyuke@126.com

#### 2、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财智大厦1506室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89446181 电子邮箱: hpeco123@163.com

###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附近的公民、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等。

###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E3QOObXCNOIgmbsGjvBTQ>, 提取码: g4u9。

###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4日共计10个工作日。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22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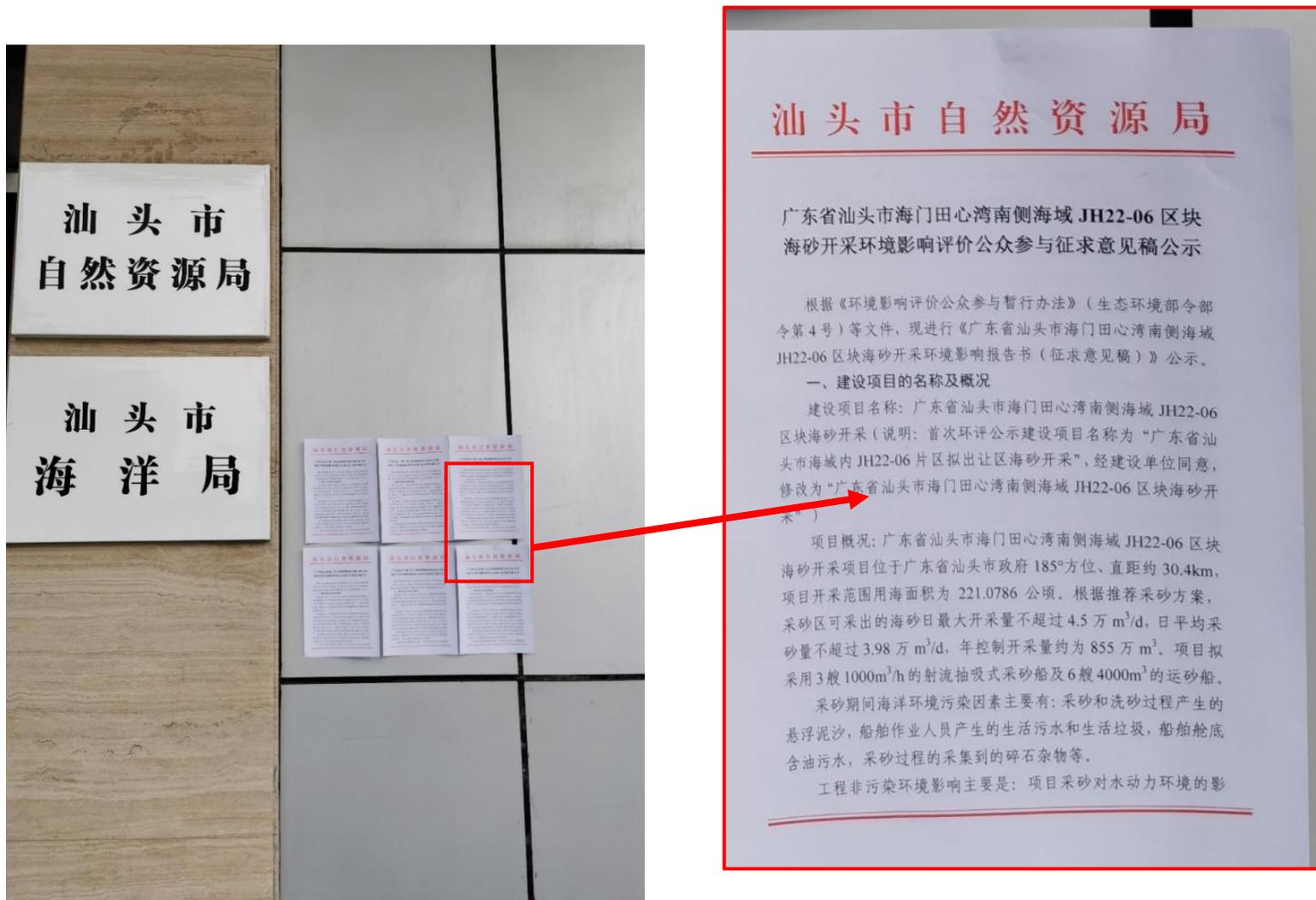


图 3-3（1） 张贴公示照片（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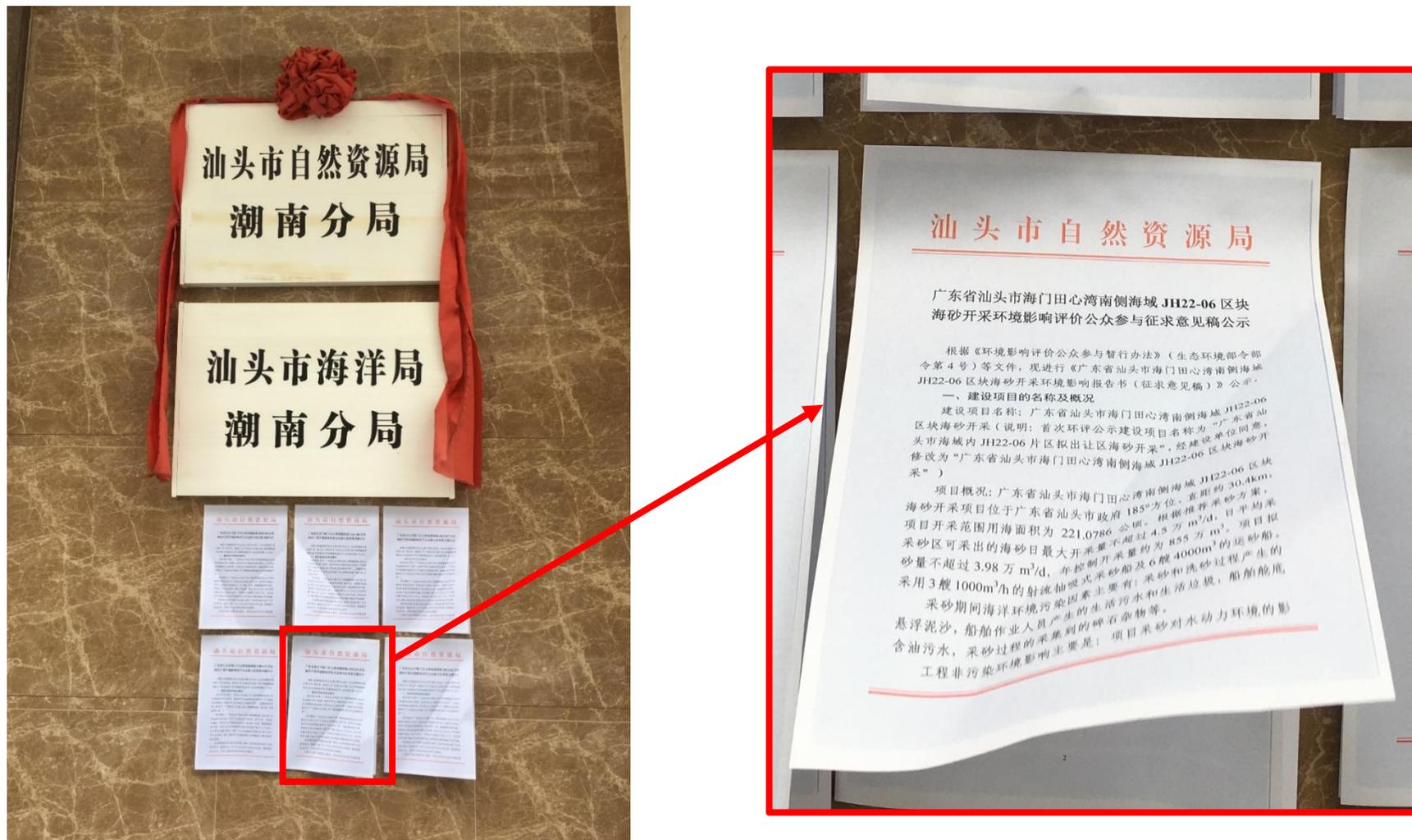


图 3-3 (2) 张贴公示照片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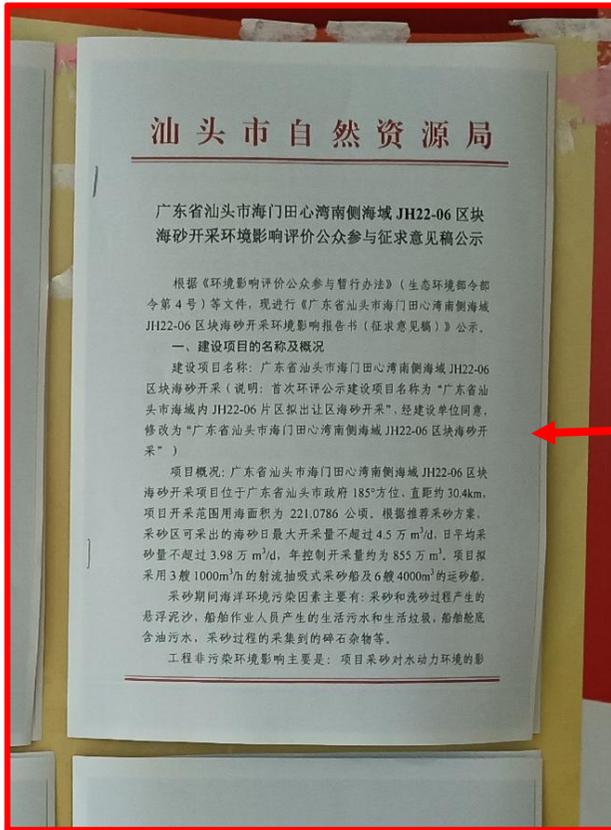


图 3-3 (3) 张贴公示照片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1年12月10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汕头市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可对本项目的公示信息进行浏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汕头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时间：2021年12月10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shantou.gov.cn/stszrj/gkmlpt/content/2/2003/post\\_2003341.html#3432](https://www.shantou.gov.cn/stszrj/gkmlpt/content/2/2003/post_2003341.html#3432)

公示截图：见图 6-1。

## 6.2.2 其他

无。



图 6-1 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等。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省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 JH22-06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省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 JH22-06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承诺时间：2021年12月13日

